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喆宇（原名彭凱聲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